

唐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双随机办通字〔2022〕11号

唐双随机办 关于印发《2022年度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 市场经营领域中高风险相关企业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

现将《2022年度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市场经营领域
中高风险相关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配合，组织实施开展跨部
门联合抽查工作。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2022 年度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市场经营领域中高风险相关企业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按照唐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度唐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我局 2022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市场经营领域中高风险相关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此次抽查将采用“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类”模式，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抽查对象：唐县综合经营领域相关中高风险企业进行随机抽取。抽取比例：市场企业 100%；超市 25%；加油站 15%；工业许可企业 50%；盐业企业 100%；知识产权企业 34%；检测机构 15%；强制性认证企业 100%；自愿性认证企业 3%。

三、抽查部门及内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计量监督检查；认证活动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二）税务局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三）统计局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四）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由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随机抽取本次抽查市场主体名单后，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进行派发，由参与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检查，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不检查。

（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确定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后，相关部门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并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派发执法检查人员按各部门抽查工作进行抽查检查。

五、抽查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协调、组织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2. 各相关部门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3.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在自行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和本次抽查结束之日前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抽查结果由系

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要按照市双随机办的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同时要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管服务。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相关抽查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加强信用监管和抽查档案管理。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抽查档案要按照谁抽查、谁建档、谁保管的原则，认真建立、保管好抽查档案。

2022年10月18日

